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
雙語教育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透過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邀請大專院校教師共構雙語教學教師支持網絡，形成跨校教師社群，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提升英語授課教學能量，並提升自信與知能，以提升各校開設雙語教學相關課程量能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- (一) 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 113 年 7 月 26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計畫書至[線上申請表單](#)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。

四、社群組成及運作

- (一) 以自由組成為原則，由至少 2(含)校之成員 4(含)人以上，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該名教師需為引導或指導活動進行者。
- (二) 社群需包含 2 名以上專任教師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- (三) 社群研討面向應為英語授課專業課程(EMI)、一般英語文課程(EGP)、或專業/學術英語課程(ESP/EAP)。
- (四)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方法與教材教案研發、課堂活動與評量設計及其他創新教學策略等。
- (五)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、教學觀摩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，並至少規劃 4 次活動，鼓勵部分活動開放非本社群成員教師參加，本中心亦提供宣傳服務。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劃項目執行，辦理活動之主題/講者/項目若非申請時規畫所列，須繳交社群活動更動申請表，以進行新增/變更流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- (六) 教師參與跨校教師社群活動，可採計為本中心「EMI 教師培訓計畫」之「參與教師社群」，每參與 1 次活動採計為 1 場(原則上以講座/工作坊/分享會等為限，活動長度至少 1.5 小時，且具有教師交流性質)。
- (七) 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活動紀錄表。
- (八)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、交流會等活動，並有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
- (九) 社群召集人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。
- (十) 每學期將依據社群計畫成果報告與成果分享評選績優社群。獲核績優社群得於兩學期內申請新社群計畫時，增加最高額外一萬元社群經費，以鼓勵社群納入新血以利同儕學習並持續深耕。

五、執行期程

1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計畫尚未核定前，社群可先行執行活動。若審查未通過，則酌予補助至審查結果公布日前已執行的活動經費。

六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能促進產出 EMI、EGP、或 ESP/EAP 課程教材教案。
- (二) 能精進教師英語授課策略與技巧。
- (三) 具完善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。
- (四) 前學期社群運作成果(非必要)。

七、經費補助

- (一)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，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，相關核銷項目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、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，所有經費皆由本中心進行核銷，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，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。
- (三) 經費用途科目：講座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、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膳食費(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)、教材印刷費、雜支等項目。文具用品等耗材，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,000 元，不可核銷 USB 隨身碟。
- (四)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以上社群教師，方可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每場聚會結束後，須於兩週內將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並將發票單據正本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。

八、計畫結案

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以上活動紀錄，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八週內(114 年 2 月 17 日前)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俾憑辦理結案事宜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將放置於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。
- (二)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
十、聯絡人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研究助理：莊皓鈞

電話：07-5252000 #2113

地址：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E-mail：hktsng@mail.nsysu.edu.tw